

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武宣县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分类垃圾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南宁世跃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挂桶式汽油三轮翻桶垃圾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宣县三里镇贝德五金设备厂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240L分类垃圾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武宣县阿福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3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